股票代码:002078 股票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SHANDONG SUN PAPER INDUSTRY JOINT STOCK CO., LTD.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66号）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6 年3月2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就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582,488.8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08,511.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992.80万元（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介绍）,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相比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预计 2013 年、2014年、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平均值介绍的增幅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的条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2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11%，均不高于75%；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1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39%，均不高于7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三、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2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号文核准。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3%、65.25%、64.25%和63.17%，2013年发行人通过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10.02亿元，进而缓减了银行借款规模，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债务资金仍有增加的趋势，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处于来资本性支出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发行人期间债务负担较重，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不尽合理。发行人目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偏高，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920,290.2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79,800.2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4,834.82万元，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六、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040,864.08万元、1,089,509.41万元、1,045,788.20万元和793,006.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634.49万元、28,462.45万元、46,881.46万元和41,568.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740.17万元、143,596.59万元、260,808.76万元和76,345.7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5、1.85、2.27和2.40。但是，由于本期债务期限较长，在债务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大阳纸业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海新世纪公司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就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582,488.8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08,511.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